关于开展2024年高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价、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评价、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毕业设计抽查和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工作的安排

各高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5〕10号）《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精神，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教发〔2018〕39号）和《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实施方案》（湘教发〔2021〕31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高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价、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评价、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毕业设计抽查和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工作。此项工作由省教育厅委托省教科院职成所组织实施。现就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安排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价工作分合格性评审和优秀等级评价，10月25日前完成合格性评审，11月30日前完成优秀等级评价（工作方案见附件1）。

2. 学生专业技能抽查工作分学校自主抽查考核和省级抽查考核，10月25日前完成校级抽查，11月30日前完成省级抽查（工作方案见附件2）。

3. 学生毕业设计抽查工作于10月15日前完成（工作方案见附件3）。

4. 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分学校自评和省级评价两个阶段，10月16日前学校完成自评，11月30日前完成省级评价（工作方案见附件4）。

二、有关要求

1. 各学校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科学制定质量标准，全面实施质量监控，高度重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价、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评价、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毕业设计抽查和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2. 各学校要重视评价和抽查结果的应用，对获得省级优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的开发团队成员，在绩效考核、职称职务评聘等方面应该给予成果认定。省教育厅将进一步强化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职业教育重点项目申报和推荐的重要依据。

3. 本次工作通过“湖南省职业院校质量监测数据管理平台”（网址http://218.76.27.10:7701/Login.aspx，以下简称“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开展，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4. 请各校以学校为单位，及时登录监测数据管理平台报送相关材料，并维护更新专家信息。

5. 相关评价材料请在规定时间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三、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职成处：王宇，0731－88882736

省教科院职成所：阚柯、李琼，0731－84402943

附件：1.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价工作方案

2.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评价、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考核工作方案

3.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学生毕业设计抽查工作方案

4.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工作方案

附件1

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价工作方案

一、评审对象

1.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格性评审和优秀等级评价对象为全省高等职业学校2024年所有招生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2.现场考察对象为2023年获评优秀等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二、评审方式

1.合格性评审采用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从每所学校随机抽取2-3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作为评审对象；重点核查2024年新招生专业、职业本科、五年制高职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优秀等级评价采用学校自主申请方式进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格性评审结果为“合格”的学校可以申请优秀等级评价，每所学校申请优秀等级评价的专业不超过5个，五年内已经获评优秀等级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不再申请。评审结论为“优秀”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一年后，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赴学校就方案落实情况开展现场考察，并最终确认“优秀”等次。

3.现场考察采用随机抽查方式进行，由省教育厅组织专

家赴学校实地考察2023年获评优秀等级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落实情况。

三、评审依据及内容

1.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

2.教育部职成司《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

3.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高司〔2017〕62号）

4.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2021〕1 号）

5.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意见》（学位办〔2021〕30号）

6.湖南省高职专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格性评审细则（试行）（附件1-1）；

7.湖南省职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格性评审细则（试行）（附件1-2）

8.湖南省五年制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格性评审细则（试行）（附件1-3）

9.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秀等级评价细则（试行）（附件1-4）；

10.优秀等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现场考察评价细则（试行）（附件1-5）。

四、评审结果及运用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格性评审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学校有1个及以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审结果为“不合格”，则该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格性评审结论为“不合格”。检查结果为“不合格”的学校要进行为期三个月的限期整改。整改后，省教育厅再随机抽取该校5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再次进行合格性评审（其中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必抽），如评审结论仍为“不合格”，则予以通报，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专业暂停招生备案直至整改合格。

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秀等级评价将与职业教育相关重点项目申报或验收挂钩。优秀等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现场考察发现未按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的专业取消“优秀”等级，并取消该校当年优秀人才培养方案参评资格。最终评价结论为“优秀”的人才培养方案将向社会公布。

五、相关要求

1.各校须于2024年9月22日前在学校门户网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栏上公开发布2024年所有招生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三二分段制上传2024年转段到高职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于9月22日前将公布网址报送“监测数据管理平

台”。

2.申请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秀等级评价的学校，须于11月10日前将申请评价材料上传“监测数据管理平台”。申请评价材料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秀等级评价申请报告、申请专业汇总表（附件1-6）、申请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调研报告、核心课程标准、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体例参考附件1-7）和《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题库统计表》（附件1-8）。

附件：1-1.湖南省高职专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格性评审细则（试行）

1-2.湖南省职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格性评审细则（试行）

1-3.湖南省五年制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格性评审细则（试行）

1-4.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秀等级评价细则（试行）

1-5.优秀等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现场考察评价细则（试行）

1-6.申请专业汇总表

1-7.湖南省职业学校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框架体例（参考）

1-8.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统计表（样表）

附件1-1

湖南省高职专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格性评审细则（试行）

评价指标	评　　价　　内　　容
基本信息	1.体例符合《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文件要求。 2.专业名称及代码符合《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最新版）》的规范表述。 3.有明确、具体的入学要求。 4.修业年限明确。
职业面向	应正确填写本专业所属专业大类（专业类）及代码，本专业所对应的行业、主要职业类别、主要岗位类别（或技术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社会认可度高的行业企业标准和证书举例。职业面向不偏离最新版《职业教育专业简介》规定的职业面向。
培养目标与规格	1.以最新版《职业教育专业简介》为基本遵循，坚持立德树人，根据市场人才需求，结合学校办学定位，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要求。 2.本专业毕业生应具备的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应科学、明确、全面、可测，将本专业所特有的、有别于其他专业的素养纳入；人才培养规格与人才培养目标、岗位要求、职业面向、毕业要求的吻合度高。 3.强调培育学生职业道德、职业能力、数字素养、创新能力、工程思维，培养学生科学精神、工匠精神和终身学习能力。
课程设置及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其中，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学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3学分、思想道德与法治3学分、形势与政策课1学分，国家安全教育1学分，军事理论课2学分（36学时），军事技能课2学分（2-3周，112学时），体育课108学时，心理健康教育课2学分，劳动专题教育不少于16学时，英语课程不少于8学分（128学时），信息技术课程不少于3学分（48学时）。以上课程和课时设置如有调整，以最新要求和规定为准。 2.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类课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3.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按照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4.落实立德树人的要求，科学、规范、明确描述各门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等，突出应用性与实践性；各项技术要求和专业术语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规范。 5.每学年应安排40周教学活动，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1/4，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50%以上；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医卫类专业不少于8个月，教育类专业不少于18周），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不少于10%，一般以16-18学时计为1个学分。
教学进程及安排	1.教学进程总体安排能完整体现课程类别、课程性质、课程名称、课程编码、学时学分、学期课程安排、考核方式等要素，并反映有关学时比例要求。 2.课程前后逻辑关系清晰准确，教学进程安排科学合理。

实施保障	1.对师资队伍数量、结构及专业负责人、专兼职教师的素质等提出具体要求。 2.对教室、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等提出具体要求。 3.对教材选用、图书文献配备、数字资源配备等提出具体要求。 4.对实施教学应采取的方法提出具体要求。 5.对学生学习评价的方式方法提出具体要求。 6.对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管理提出具体要求。
毕业要求	细化并提出明确的学生毕业要求。

附件1-2

湖南省职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格性评审细则（试行）

评价指标	评 价 内 容
基本信息	1.体例符合《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文件要求。 2.专业名称及代码符合《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最新版）》的规范表述。 3.有明确、具体的入学要求。 4.修业年限明确。
职业面向	应正确填写本专业所属专业大类（专业类）及代码，本专业所对应的行业、主要职业类别、主要岗位类别（或技术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社会认可度高的行业企业标准和证书举例。职业面向不偏离最新版《职业教育专业简介》中规定的职业面向。
培养目标与规格	1.以最新版《职业教育专业简介》为基本遵循，坚持立德树人，立足职业本科定位，面向综合性复杂性职业岗位（群），结合学校办学定位，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体现能够解决较综合和较复杂问题和进行较高级操作，具有初步的创新能力、就业创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要求。 2.本专业毕业生应具备的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应科学、明确、全面、可测，将本专业所特有的、有别于其他专业的素养纳入；人才培养规格与人才培养目标、岗位要求、职业面向、毕业要求的吻合度高。 3.强调培育学生职业道德、职业能力、数字素养、创新能力、工程思维，培养学生科学精神、工匠精神和终身学习能力。
课程体系	1.课程总体框架体现专业大类特点，注重课程设置与职业面向、知识能力结构和毕业要求的匹配性，课程体系完整。 2.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应将思想政治理论、体育、军事理论与军训、国家安全教育等列为公共基础课必修课程。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类课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公共艺术、语文、高等数学、外语、信息技术、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等列为必修或限定选修的课程。 3.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按照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7-12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4.每学年应安排40周教学活动，总学时数不低于3200，公共基础课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1/4，实践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50%，实验实训项目（任务）开出率达到100%；学生在企业实习实训（岗位实习）时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6个月（医卫类专业不少于8个月，教育类专业不少于18周），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不少于10%，一般以16-18学时计为1个学分。 5.教学进程安排科学合理，能完整体现课程类别、课程性质、课程名称、课程编码、学时学分、学期课程安排、考核方式等要素，并反映有关学时比例要求。配备课程体系结构表，确定各课程开设顺序及相互间的逻辑关系，按课程类型，列表统计学分要求、学分总数及百分比情况。 6.课程前后逻辑关系清晰准确，教学进程安排科学合理。
师资队伍	1.对师资队伍数量、结构、专兼职教师的素质等提出具体要求。师资结构应符合《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厅〔2021〕1号）的要求。 2.本专业专任教师与该专业全日制在校生人数之比不低于1:20；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30%，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50%，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比

	例不低于15%。 3.专任教师“双师型”教师占比不低于50%。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一定比例并有实质性专业教学任务，其所承担的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一般不少于专业课总课时的20%。 4.有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等认定的高水平教师教学（科研）创新团队，或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高层次人才担任专业带头人，或专业教师获省级及以上教学领域有关奖励两项以上。
教学条件和质量保障	1.应明确实践教学条件、教学资源等具体要求，应符合《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教发〔2021〕1 号）《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厅〔2021〕1 号）中规定的相关专业教学标准。 2.对教室、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等提出具体要求，有稳定的、数量够用的实训基地，满足师生实习实训（培训）需求，专业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原则上不低于 1 万元。 3.对教材选用、图书文献配备、数字资源配备等提出具体要求。 4.对实施教学应采取的方法提出具体要求。 5.对学生学习评价的方式方法提出具体要求。 6.对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管理提出具体要求。说明过程监控体系、诊断与改进机制、毕业生跟踪调研、第三方评价等质量保证体系的建设要求。
毕业要求	1.细化并提出明确的学生毕业要求。 2.明确具体授予的学士学位学科门类，学位授予标准应突出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水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学位授予符合《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意见》(学位办〔2021〕30号)要求，应依据《高职本科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学科门类对应表》实施。

附件1-3

湖南省五年制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格性评审细则（试行）

评价指标	评　　价　　内　　容
基本信息	1.体例符合《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文件要求。 2.专业名称及代码符合《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最新版）》的规范表述，中职专业与高职专业应在同一专业大类。 3.有明确、具体的入学要求。 4.基本修业年限明确为5年，培养形式明确为“五年一贯制”或“三二分段制”。
职业面向	五年一贯制按照高职专科专业进行描述，三二分段制分中职专业和高职专科专业描述：本专业所属专业大类（专业类）及代码，本专业所对应的行业、主要职业类别、主要岗位类别（或技术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社会认可度高的行业企业标准和证书举例。职业面向不偏离最新版《职业教育专业简介》规定的职业面向。
培养目标与规格	五年一贯制按照高职专科专业进行描述，三二分段制分中职专业和高职专科专业描述： 1.以最新版《职业教育专业简介》为基本遵循，坚持立德树人，根据市场人才需求，结合学校办学定位，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要求。 2.本专业毕业生应具备的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应科学、明确、全面、可测，将本专业所特有的、有别于其他专业的素养纳入；人才培养规格与人才培养目标、岗位要求、职业面向、毕业要求的吻合度高。 3.强调培养学生科学精神、工匠精神、文化素质、创新意识、数字素养和终身学习能力。
课程设置及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湖南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管理办法》（湘教发〔2021〕72号）要求，围绕人才培养目标，进行一体化课程设计，建立中高职相互衔接的课程体系,开齐开足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其中，思想政治（不少于144学时）、语文（不少于144学时）、历史（不少于72学时）、数学（不少于144学时）、英语（不少于144学时）、信息技术（不少于108学时）、体育与健康（不少于144学时）、艺术（不少于36学时）、物理（机械建筑类、电工电子类、化工农医类专业开设，不少于45学时）、化学（医药卫生类、农林牧渔类、加工制造类专业开设，不少于45学时）、劳动专题教育不少于16学时、军事理论（总学时不少于36学时，其中中职不少于24学时）、军事技能（总学时不少于112学时，中职阶段不少于88学时）；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学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3学分、思想道德与法治3学分、形势与政策课1学分，国家安全教育1学分，心理健康教育课2学分。以上课程和课时设置如有调整，以最新要求和规定为准。 2.应将党史国史类课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3.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按照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按一体化设计思路，分层次递进式开设若干门专业课程，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 4.落实立德树人的要求，科学、规范、明确描述各门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等，突出应用性与实践性；各项技术要求和专业术语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规范。 5.每学年应安排40周教学活动，总学时数原则上不低于4600（其中中职阶段不少于3000学时，高职阶段不少于1600学时），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30%，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50%以上；岗位实习安排在高职阶段，时间一般为6个月（医卫类专业不少于8个月，教育类专业不少于18周）；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不少于10%，一般以16-18学时计为1个学分。

教学进程及安排	1.教学进程总体安排能完整体现课程类别、课程性质、课程名称、课程编码、学时学分、学期课程安排、考核方式等要素，并反映有关学时比例要求。 2.课程前后逻辑关系清晰准确，教学进程安排科学合理。 3.专业课应体现分层次开设的特点，教学内容应呈现连续性和递进性。
实施保障	按照《湖南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管理办法》（湘教发〔2021〕72号）要求，开展一体化人才培养保障条件建设，推动共建共享： 1.对师资队伍数量、结构及专业负责人、专兼职教师的素质等提出具体要求。 2.对教室、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等提出具体要求。 3.对教材选用、图书文献配备、数字资源配备等提出具体要求。 4.对实施教学应采取的方法提出具体要求。 5.对学生学习评价的方式方法提出具体要求。 6.对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管理提出具体要求。
转段与毕业要求	细化并提出明确的学生转段和毕业要求，因转段考（审）核不过关或个人原因无法转入高职阶段学习的学生，由所在中职学校直接办理中职毕业手续，颁发中等职业教育毕业证书。

附件1-4

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秀等级评价细则（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1.培养目标与规格（20分）	1.1专业人才培养调研	10	1.开展行业企业、毕业生、在校生等调研。（3分） 2.调研数据来源真实可靠，数据分析科学合理，调研结论来源于数据分析。（2分） 3.人才需求和职业岗位能力分析清晰准确。（2分） 4.调研结论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得到具体体现。（3分）
	1.2目标定位	4	1.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基础课程标准、最新版《职业教育专业简介》和区域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结合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1分） 2.包含行业面向、职业面向、岗位（群）或技术领域、素质、知识、能力等要素，不偏离最新版《职业教育专业简介》。（1分） 3.坚持立德树人，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要求。（1分） 4.符合市场人才需求，体现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1分）
	1.3培养规格	6	1.关于素质、知识、能力要求表述准确、相互关联、可评可测，均有课程支撑。（3分） 2.人才培养规格与人才培养目标、岗位要求、职业面向、毕业要求的吻合度高，体现学校办学特色和专业特色。（3分）
2.课程体系（45分）	2.1课程设置	20	1.以最新版《职业教育专业简介》为基本遵循，基于职业能力分析构建课程体系，课程体系设计思路清晰，体现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适应未来产业发展趋势要求，体现岗课赛证融通综合育人。（8分） 2.课程序化符合学生学习规律和职业能力成长规律。（6分） 3.课程设置对接人才培养规格要求，能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6分）
	2.2课程描述	10	1.准确描述各门课程的课程目标、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等。（5分） 2.落实立德树人的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做好课程思政的系统设计，有机融入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等育人新要求。（5分）
	2.3课程标准	15	1.有6—8门专业核心课程的课程标准，包含课程性质与任务、目标与要求、结构与内容、实施与保障、考核与评价、进程与安排等基本要素。（5分） 2.与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描述的名称、目标、内容、学分学时、要求等相匹配；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保障相匹配，能有效支撑人才培养目标达成。（4分） 3.课程内容与岗位需求、职业标准紧密结合，对接产业新趋势、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标准等要求，有效支撑课程目标达成。（3分） 4.课程结构设计安排合理，以职业活动与工作过程为导向，教学思路清晰，时间分配得当。（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3.教学进程(15分)	3.1教学时量	5	1.各门课程之间、各模块之间的课时比例分配科学合理。（3分） 2.理论课与实践课的课时比例分配科学合理。（2分）
	3.2进程安排	10	1.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技能）课程，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安排科学合理，突出学生的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4分） 2.课程安排与课程设置、课程描述等前后保持一致。（3分） 3.岗位实习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鼓励校企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3分）
4.实施保障(20分)	4.1师资队伍	2	1.根据办学规模和专业特点，科学合理提出师资队伍配置要求，师资队伍结构合理，教师数量充足，专业教师要求明确、科学。（1分） 2.注重对教师队伍的师德师风和双师素养提出要求。（1分）
	4.2实践条件	3	1.根据办学规模和专业特点，依据教育部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学校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职业学校校企合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148号）文件要求，科学、合理提出校内外实习实训条件配置要求，实训基地有效支撑课程实施，基地工位数量充足。（1分） 2.健全校企合作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合作机制，严审合作企业资质，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签订合作协议，对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合作期限、权利义务、合作终止及违约责任等事项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未签订合作协议，不得开展校企合作。（1分） 3.合理配置仿真、模拟及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1分）
	4.3教学资源	2	1.根据专业特点科学合理的提出教学资源配置要求（1分） 2.教学资源配置有效支撑专业课程教学改革与实施（1分）
	4.4学习评价	13	1.根据专业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1分） 2.突出多元主体参与的多元考核评价方式，有效促进教学目标达成。（1分） 3.依托线上平台和软件工具，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与学行为分析。（1分） 4.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培养目标和规格相匹配，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等职业学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职业学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教发〔2019〕22号）要求。（10分）
5.现场考查（100分）			详见附件1-5

附件1-5

优秀等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现场考察评价细则（试行）

考察要点		考察标准	考察方式	分值
1.教学实施（40分）	1.1教学进程安排	课程教学安排与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进程安排”的吻合度	查看教务系统，本专业1-3学期的教学安排，确认班级课表、教师课表、教学场所课表，三者统一后，确认吻合度。	5
		课程授课计划表与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进程安排”的吻合度	查看原始课程授课计划，与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进程安排”、课程标准三者比对，确认一致性程度。	5
		实习实训教学进程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实施	查看各专业实习实训安排情况，判断是否存在提前和时数不足的情况。	10
		教学进程安排实施的规范性	查看学校关于教学进程安排实施的制度，判断教学进程设定、调整等工作的流程、审批权限是否合理；查看审批原始资料，判断审批流程是否到位。	5
	1.2课程实施	课程标准与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及要求”的吻合度	调研教师，核实课程标准、课程实施、课程评价，以及课程实施对技能考核标准、毕业要求的落实情况。 调研学生，核实课程开设情况。	5
		课程授课计划表与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及要求”的吻合度	进课堂听课，查看原始课程授课计划，判断与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关于教学内容的吻合度。 调研学生，核实课程教学内容情况。	5
		教案与课程授课计划表、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及要求”的一致性	查看教案、教学日志：核实班级日志、实验实训日志（记录）、实验实训室维护记录等，核实实际教学内容与课程授课计划表、教案等的吻合度。	5

考察要点		考察标准	考察办法	分值
2.实施保障（60分）	2.1师资队伍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保障—师资队伍”配置的满足度	核查教师花名册，核查教师培训进修情况、职称分布情况，确认专兼职教师的人数、职称分布，判断是否满足。	5
		专业负责人履职情况	一对一谈话，核实专业负责人开展专业调研、教学改革与建设、教学实施与管理、团队建设、教学条件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情况。	5
	2.2教学设施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保障—教学设施”配置要求的满足度	现场查看实践教学条件，核实实训项目、实训设施设备、工位数等，判断是否充足。	5
		教学设施设备维护与管理情况	调研教学管理人员，查看现场，核实课程开设所需教学设施的维护管理情况，确认设备的完好率，判断是否满足教学需要。	5
	2.3教学资源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保障—教学资源”配置要求的满足度	抽查教材、图书文献配备、数字化教学资源，判断是否与人才培养方案描述一致。	5
		专业教学资源的质量与建设情况	抽查教材、图书文献配备、数字教学资源，判断教学资源的质量，以及是否有效支撑专业课程教学改革与实施。	5
	2.4 学习评价	课程考核评价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保障—学习评价”的吻合度	抽查课程考试试卷、学生成绩册，核实考核评价的主体、维度、分值，以及成绩审查程序是否与人才培养方案描述一致。	5
		专业技能考核标准、题库与课程标准、教案的融入度	查看课程标准、教案，核实专业技能考核标准、题库是否融入日常教学。	5
	2.5质量管理	人才培养方案“实施保障—质量管理”的吻合度	一对一访谈，核实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体系是否与人才培养方案描述一致。查看教学检查与督导记录，核实教学质量管理是否有效实施，查看学校质量年报，是否体现闭环的教学质量管理。	5

考察要点		考察标准	考察办法	分值
2.实施保（60分）	2.5质量管理	教学质量管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访谈教师，核实教学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教学制度的实施情况。 查看教学制度文件，核实教学制度的完整性与科学性。	5
	2.6人才培养方案管理	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变更的规范性	查看人才培养方案管理的制度，核实是否科学管理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变更、公开、实施等方面工作。 查看网站，核实人才培养方案是否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查看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变更审批的原始材料，比对课程标准和教师课表，核实制订、变更审批是否严格执行。	10
合计				100

附件1-6

申报专业汇总表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负责人	团队成员
1					
2					
3					
4					
5					

附件1-7

湖南省职业学校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框架体例 (参考)

学校专业技能考核标准

一、专业名称及适用对像

1.专业名称

XX （专业代码：XX）。

2．适用对象

高职/中职XX 专业全日制**年级学生。

二、考核内容

（说明：1.先对专业技能考核内容进行总体概述，概述要体现考核内容的设计思路，可以用图、表或文字方式呈现；2.考核内容必须以项目方式呈现，项目要有一定的综合性，须来源于岗位典型工作任务；3.项目按模块归类。模块可以按专业基础技能、专业核心技能、专业拓展技能归类，或者按岗位、工作领域等方式归类。）

模块一：XX

项目1：XX （考核项目名称）

基本要求：XX(含技能与素养)

项目2：XX （考核项目名称）

基本要求：XX(含技能与素养)

……

模块二：XX

项目1：XX （考核项目名称）

基本要求：XX(含技能与素养)

项目2：XX （考核项目名称）

基本要求：XX(含技能与素养)

……

模块三：XX

项目1：XX （考核项目名称）

基本要求：XX(含技能与素养)

项目2：XX （考核项目名称）

基本要求：XX(含技能与素养)

……

三、评价标准

说明：分项目提出对应评价要点（含技能和素养），为制 定试题评分细则提供依据。

四、抽考方式

说明：明确模块、项目、试题抽取办法，以及参加不同模 块考试的学生数量(比例)，原则上所有模块都有学生参考，其中，参加核心技能考核的学生不少于参考学生的50%。

五、附录

1.相关法律法规

2.相关规范与标准

学校专业技能考核题库

模块一：XX(题库模块与《标准》中的专业技能模块对应)

项目1：xx

1. 试题编号：1- 1- 1 (编号规则：模块号-项目号-试题号)

（ 1）任务描述

(讲清楚工作任务内容、要求、提交的作品和相关材料等)

(2) 实施条件

(应包括场地、设施设备、工具、软件环境等)

(3）考核时量

(同类试题考核时量大体均衡，考核时长1-3小时)

(4) 评分细则

(以对应考核标准中的评价标准为依据，应包含技能与素养要 求，其中素养要求分值原则上不超过20%。原则上一题一个评分细 则。)

2.试题编号：1- 1-2

（ 1）任务描述

（2） 实 施 条 件

（ 3）考核时量

（4） 评 分 细 则

……

模块二：XX

……

模块三：XX

附件1-8

XXX学校XXX专业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统计表（样表）

试题编号	试题考核时长	模块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考核内容	对应人才培养规格能力目标	试题难易程度			是否为更新试题
						较难	中等	较易	
试题1-1-1		模块一	项目1						
……		……	……						
……									
试题1-2-1			项目2						
……			……						
……									
试题2-1-1		模块二	项目1						
……		……	……						
……									
试题2-2-1			项目2						
……			……						
……									

填表说明：按要求填写所有内容，且每题1行。

附件2

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评价和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考核工作方案

一、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优秀等级评价

（一）评价对象及方式

1.2024级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高职学校对照《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评价细则（试行）》（附件2-1），开展学校自查自评，并将自查自评报告上传至“监测数据管理平台”。

2.优秀等级评价采取学校自主申请方式进行。申请优秀等级评价的2024级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和题库，与2024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秀等级评价的专业为同一专业，评价工作同步进行。

（二）评价依据及内容

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评价依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等职业学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职业学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教发〔2019〕22号）和本通知要求及评审细则（附件2-1、2-2）进行。

（三）评价结果及运用

评价结论为“优秀”的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将向社会公

布，省教育厅将进一步强化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职业教育重点项目申报和推荐的重要依据。

二、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考核

（一）抽查对象及方式

1.各高等职业学校先自行组织本校学生开展专业技能抽查，并将组织实施情况形成总结报告上交至“监测数据管理平台”。

2.省教育厅从全省高职院校随机抽取30%的学校，并从学校毕业年级中随机抽取2-3个专业开展省级专业技能抽查（省级及以上高水平建设学校抽取3个专业，其他学校抽取2个专业），并对学校自主组织的抽查结果进行复核。

（二）抽查考核依据

省级抽查考核依据为各校自主开发并通过省教育厅合格性评价的标准与题库。

（三）抽查结果及运用

1.若学校没有按时公布抽查标准与题库，或抽查标准与题库合格性评价结论为不合格者，责令学校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后，提交省教育厅重新评价，若重新评价结论仍为不合格者，则本年度该专业学生技能抽查为不合格。

2.专业技能抽查结果将向社会公布，并与职业教育相关重点项目申报或验收挂钩。

（四）相关要求

1.各高等职业学校于10月25日前完成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

库的自查自评，并于10月26-27日，将自查自评报告（加盖公章）报送至“监测数据管理平台”。自查自评报告包括学校自查自评的实施情况、结果、主要做法、存在的不足以及改进的具体措施等内容。

2. 各高等职业学校于10月30日前将学校自行组织的学生专业技能考核实施总结报告（加盖公章）报送至“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实施总结应包括学校专业技能考核组织基本情况、考核方式、学生成绩、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等内容。

3.各高等职业学校要于省教育厅公布省级抽查专业后3天内，将被抽查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体例参考附件1-7）和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统计表(附件1-8)报送至“监测数据管理平台”。

4.相关评价材料请在规定时间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2-1.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合格性评审细则（试行）

2-2.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优秀等级评价细则（试行）

附件2-1

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合格性评审细则（试行）

评价指标	评　价　内　容
基本信息	1.体例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等职业学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职业学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教发〔2019〕22号）和《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框架体例》要求。 2.专业名称及代码符合《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规范表述。
科学性	1.考核模块划分合理，应包含专业基础模块、专业核心模块、专业拓展模块，或按岗位、工作领域等方式进行归类。 2.考核内容（项目）选取科学、合理，涵盖所涉专业的基本技能，突出专业核心技能，兼顾专业拓展技能。 3.考核内容分项目提出对应评价要点（含技能和素养），评价点设置科学、合理，对技能、素养的表述全面准确。 4.题库以企业典型工作任务（项目）的方式呈现，给定条件和要求合理，综合性强，能体现在真实情境中考核学生的职业技能。 5.题库应突出专业核心技能点的考核，核心技能点的试题在题库中不少于50%，核心技能点应覆盖全部专业核心课程。 6.题库中每题均有对应评分细则，应包含技能与素养要求，其中素养要求分值原则上不超过20%。 7.题库难易程度适当，梯级分布，低难度试题不得超过30%，高难度试题不得低于20%。
匹配性	1.考核内容应覆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典型岗位要求。 2.考核的能力、素养要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培养规格的能力、素质相匹配。 3.题库中的评分细则和技能考核标准中对应评价标准相匹配。
可操作性	1.模块、项目（试题）或工位等抽考方式合理，能确保每位学生均能面向所有模块和项目（试题），最终抽考的项目（试题）能覆盖所有模块。 2.各模块抽考的学生比例合理，参加核心技能考核的学生不少于参考学生的50%，能确保抽考结果真实反映学生整体水平。
规范性	1.考核标准与题库中涉及的技术要求和专业术语符合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 2.题库试题数量充足，体育、艺术和医药卫生类专业题库量不少于30道，理工科类专业题库量不少于50道，文科类专业题库量不少于80道。 3.每道试题的考核时长在1～3个小时，同一模块或同类项目试题考核时长大体一致。

附件2-2

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优秀等级评价细则（试行）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分值
考核标准	匹配性	专业技能考核标准的考核内容应覆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典型岗位要求。	5
		专业技能考核标准的能力、素养要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培养规格的能力、素质相匹配。	5
	科学性	专业技能考核标准的模块划分合理，应包含专业基础模块、专业核心模块、专业拓展模块，或按岗位、工作领域等方式进行归类。	2
		考核模块中的考核内容（项目）选取科学、合理，涵盖所涉专业的基本技能，突出专业核心技能，兼顾专业拓展技能。	3
		考核标准中的考核内容（项目）须对应提出含技能、素养的评价要点，评价点设置科学、合理，对技能、素养的表述全面准确。	5
		考核标准应落实国家教学标准、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技术标准与技术规范，并能与上述标准保持一致。	3
		考核标准中的内容和能力要求体现专业升级、数字化转型及绿色化改造，有机融入“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3
		考核标准的整体设计应体现“岗课赛证”综合育人，体现职业技能大赛、“1+X”证书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新趋势。	2
	规范性	考核标准中涉及的技术要求和专业术语符合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	3
		结构完整、要素齐全，文本格式、文字表达准确规范、层次清晰、逻辑严密。	2
	可操作性	体现岗位所需的职业素养，实现职业素养的可评可测。	2
		模块、项目（试题）或工位等抽考方式合理，能确保每位学生均能面向所有模块和项目（试题），最终抽考的项目（试题）能覆盖所有模块。	2
		各模块抽考的学生比例合理，参加核心技能考核的学生不少于参考学生的50%，能确保抽考结果真实反映学生整体水平。	2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分值
		所有项目考核设施设备要求与学校实习实训条件匹配，能达到岗位工作现场的一般要求。	1
考核题库	匹配性	题库各模块考核技能、素养点的总体广度、深度与考核标准的能力和素养要求相匹配。	5
		题库中每题均有对应评分细则，且和技能考核标准中对应评价标准相匹配，评价点设置准确、客观，分值比例分配合理，可操作性强。	5
	科学性	题库应突出专业核心技能点的考核，核心技能点的试题在题库中不少于50%，核心技能点应覆盖全部专业核心课程。	7
		题库难易程度适当，梯级分布，低难度试题不得超过30%，高难度试题不得低于20%。	7
		题库以企业典型工作任务（项目）的方式呈现，给定条件和要求合理，综合性强，能体现在真实情境中考核学生的职业技能。	7
		题库体现专业升级、数字化转型及绿色化改造，有机融入“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6
		题库根据行业产业新要求、新变化或学校实际，及时动态更新，每年不低于10%。	6
	规范性	题库试题数量充足，体育、艺术和医药卫生类专业题库量不少于30道，理工科类专业题库量不少于50道，文科类专业题库量不少于80道。	7
		每道试题的考核时长在1～3个小时，同一模块或同类项目试题考核时长大体一致。	4
		题库中涉及的技术要求和专业术语符合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	3
		题目表述清晰、结构完整、要素齐全，文本格式、文字图表准确规范、层次清晰、逻辑严密。	3
合计			100

附件3

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
学生毕业设计抽查工作方案

一、抽查对象

2023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期间，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学历注册标注为“毕业”状态的全日制三年制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毕业生。如有符合毕业设计抽查免抽条件（见附件3-1）的学生，由学校提出申请，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可以不纳入抽查对象。

二、抽查方式

1.随机从学校抽取两个专业。

2.随机抽取学生毕业设计作品。根据抽取专业的毕业生总数确定抽查评审作品数量，再随机抽取相应数量作品参加检查评审。抽查专业毕业生总数为25人以下的，抽取全部学生的作品；25－250人的，抽取25个学生的作品；251－500人的，抽取10%的学生的作品；500人以上的，抽取50个学生的作品。

四、抽查内容及要求

毕业设计抽查内容重点为毕业设计标准、毕业设计成果及毕业设计工作过程材料。

1.毕业设计标准。各高等职业学校所有专业参照《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工作的指导

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教发〔2019〕22号）文件中毕业设计指南要求，按照毕业设计标准体例模板（附件3-1），开发学校毕业设计标准。

2.毕业设计成果。毕业设计成果抽查包括毕业设计任务书和学生毕业设计成果。毕业设计任务书须明确毕业设计任务及要求、进程安排、成果表现形式等。毕业设计成果可表现为物化产品（作品）、软件、文化艺术作品、方案等，其中，物化产品（作品）、软件、文化艺术作品等形式成果须有设计说明（设计说明内容包括毕业设计思路、毕业设计成果形成的过程及特点等，呈现方式可为文字文档、演示文档、视频等）。学生毕业设计成果不得以论文、实习总结、实习报告等形式替代。

3.毕业设计工作过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年度学校各专业毕业设计工作所涉及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过程性材料、相关答辩记录及评阅记录材料、专业毕业设计整体情况分析报告（总结毕业设计过程、选题分析、成绩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等）。

五、评价依据

1.《毕业设计标准及实施过程评价标准》（附件3-2）。

2.《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等职业学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职业学校学生毕

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教发〔2019〕22号）、各校制定的相应专业毕业设计标准。

六、评价结果及运用

评价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的专业要深入剖析存在的问题，提交有效的整改方案，下一年度列为必抽专业。

七、工作安排

1. 上传毕业设计材料。9月20日前，学校在官网上建立“毕业设计专题栏目”，分专业设立“毕业设计标准”“学生毕业设计成果”“毕业设计过程材料”三个条目。“学校毕业设计标准”条目上传2021级所有专业毕业设计标准。“学生毕业设计成果”条目上传学生毕业设计成果列表，并分别链接到对应学生的“毕业设计成果展示”页面（页面设置“毕业设计任务书”“毕业设计成果”两个条目，点击条目须直接显示相应内容。物化产品、软件、文化艺术作品等形式的成果，须同时将设计说明一并上传至“毕业设计成果”条目）。“毕业设计过程材料”条目上传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毕业设计工作过程材料。学校分专业的“毕业设计标准”“毕业设计过程材料”链接地址请填报至监测数据管理平台“毕业设计标准及工作过程评价”处。

2. 省教育厅上传毕业学生数据。2023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期间，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学历标注

为“毕业”状态的全日制三年制高职高专学生名单，将被省教育厅确定为基础抽查对象。9月25日前，省教育厅将抽查对象名单上传至监测数据管理平台。

3. 学校核准抽查名单。各校从数据管理平台下载毕业学生数据，核对学生信息。如各校有符合不纳入毕业设计抽查范围条件（附件3-3）的学生请于9月25日前，提交正式报告、《拟申请调整毕业设计抽查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3-4）及相关支撑材料（纸质稿和电子稿）一并报送至省教科院职成所810室。逾期未提交报告，视为学校无异议。

4.省教育厅审查调整名单。省教育厅审核各校上报材料，确定2024年度学生毕业设计抽查对象，建立抽查对象数据库，并上传至数据管理平台。

5. 填写毕业设计展示网址列表。学校在9月25日前从数据管理平台中下载学生毕业设计展示网址列表，将表格中“毕业设计选题名称”“毕业设计展示网址”“指导教师姓名”及“毕业设计得分”（不含答辩得分，按百分制折算）填写完整，“毕业设计展示网址”须做好超链接，点击能直接打开相应学生的毕业设计成果展示网页。对部分涉及国家安全信息或企业核心机密的毕业设计成果，在《学生毕业设计展示网址列表》“毕业设计展示网址”中注明“涉密”。填写完整后与本校毕业设计标准栏目的链接一并上传至数据管理平台。

6. 确定抽查学生名单。省教育厅通过数据管理平台，按照专业和学生“双随机”方式抽取，确定抽查学生名单。

7. 检查评审。省教育厅按照回避的原则，通过数据管理平台随机抽取符合条件的检查评审专家。专家采用集中评审方式查阅相关资料，评审毕业设计任务书和学生毕业设计成果。注明“涉密”的毕业设计成果，专家以到校现场评阅方式查看相关资料。

七、相关要求

1. 各校要高度重视学生毕业设计抽查工作，不断完善学校毕业设计工作制度，将毕业设计作为必修课程进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纳入学生毕业要求；要参照省教育厅发布的专业大类毕业设计指南制定相关专业（类）毕业设计标准，结合人才培养方案所描述的本专业核心能力要求，制定本校各专业毕业设计标准，依照标准要求发布体现核心性、综合性要求的各专业毕业设计选题，选题每年更新率不低于10%；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加强毕业设计过程管理，确保毕业设计质量。

2. 各校要确保指导教师数量的足额到位，通过建立制度和奖惩机制，明确指导教师的职责，增强责任意识；要鼓励指导教师深入行业企业开展产品开发、技术技能攻关、方案优化设计等，提升自身专业实践能力；要加强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培训，努力提高指导能力。

3. 各校要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禁出现毕业设计成果出现剽窃或抄袭的现象。学生按小组开展毕业设计的，其任务书和毕业设计成果要体现不同的工作任务和特点，不可雷同。

4. 毕业设计抽查期间，须保持学校相关平台网络畅通，确保所有上网的资料均可在线查阅。评审期间出现无法查阅的资料的问题，要第一时间解决，没有按时解决，影响检查评审的，按未提交资料处理。

5. 维护好学校联系人及评审专家的信息。9月20日前，各校登陆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完成学校联系人相关信息的修改，维护本校评审专家信息（包括专家信息修改与核对，增减专家等），确保专家信息真实、准确。

6. 省教育厅将把抽查情况反馈给学校，系统分析各校毕业设计抽查整体情况后，面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

附件：3-1. xxxx专业毕业设计标准（模板）

3-2.毕业设计标准及其实施过程评价指标

3-3.毕业设计抽查免抽条件

3-4.拟申请调整毕业设计抽查学生名单汇总表

附件3-1

xxxx专业毕业设计标准

（模板）

本标准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教发〔2019〕22号）精神，结合我校及本专业实际制定。

一、毕业设计选题类别及示例

xxxxxxx专业毕业设计分为xx类、xx类、xx类，具体情况见下表。

毕业设计选题类别		毕业设计选题	对应人才培养规格能力目标	主要支撑课程	是否今年更新
产品设计类	旅游线路设计类	1.	1.	1. 2. ……	
			2.	1. 2. ……	
			……	1. 2. ……	
	旅游产品售销类	2.	1.	1. 2. ……	
			2.	1. 2. ……	
			……	1. 2. ……	
	……	3.	……	……	

毕业设计选题类别		毕业设计选题	对应人才培养规格能力目标	主要支撑课程	是否今年更新
方案设计类		1.	1.	1. 2. ……	
			2.	1. 2. ……	
			……	1. 2. ……	
		2.	1.	1. 2. ……	
			2.	1. 2. ……	
			……	1. 2. ……	
		……	……	……	

二、毕业设计成果要求

（一）XXX类（例如，方案设计类）成果要求

XXX类成果包含XXX(真实工作任务名称）、XXX(真实工作任务名称）等X类，具体要求如下。

1.XXX(真实工作任务名称）成果要求

2.XXX(真实工作任务名称）成果要求

……

（二）XXX 类成果要求

XXX类成果包含XXX(真实工作任务名称）、XXX(真实工作任务名称）等X类，具体要求如下。

1.XXX(真实工作任务名称）成果要求

2.XXX(真实工作任务名称）成果要求

……

举例：以旅游管理专业为例

旅游管理专业毕业设计分为产品设计类、方案设计类。

（一）产品设计类成果要求

产品设计类成果包含旅游线路设计（计调岗位）、旅游产品销售（旅游销售岗位）、导游讲解（导游岗位）、研学手册设计（研学旅游指导师岗位）等四类，具体要求如下。

1. 旅游线路设计类（计调岗位）毕业设计成果要求：成果表现形式为路书和设计说明书。（1）出发地为长沙；（2）行程天数为5-10天；（3）给出明确的主题（婚庆、探险、自驾、民俗、休闲、康养、文化、度假、体育、美食、摄影、研学、亲子等）与地域范围；（4）线路设计包含往返交通、旅游目的地交通、具体景点、住宿酒店、用餐地点、当地特产等六大要素；（5）出境线路需体现出境游签证办理相关要素；（6）版面设计应具有整体感、外表美观、语言简明、图文并茂；（7）设计说明书应包括市场调研分析、目标群体需求分析、线路设计分析、报价及说明等；不少于3000字。

2.旅游产品销售类（旅游销售岗位）毕业设计成果要求：成果表现形式为微信版旅游宣传彩页（需添加二维码行程）和设计说明书、H5和设计说明书、微信小程序和设计说明书、微信公众号和设计说明书，四选一。

微信版旅游宣传彩页要求：⑴给出明确主题（婚庆、探险、自驾、民俗、休闲、康养、文化、度假、体育、美食、摄影、研学、亲子等）与地域范围；⑵

出发地为长沙；（3）行程天数为5-10天；（4）挖掘并体现线路优势、亮点突出、内容全面、包含旅游六大要素；（5）报价合理；（6）图文并茂；（7）必须是彩色原稿，能以不同的比例尺寸清晰显示；（8）上交的电子稿为JPG或PSD格式；（9）需添加行程二维码，且二维码信息能被ios和android操作系统终端设备识别、读取；（10）设计说明书针对该旅游产品的设计意图和理念进行文字说明，不少于3000字。

H5制作要求：（1）作品必须是原创，制作软件自主选择；（2）作品围绕旅游产品推广、旅游节事活动推广等内容，主题突出，能充分展现相关旅游特色；（3）作品页面不低于8页，控制在20页以内；（4）作品能够在ios和android操作系统终端设备上运行；（5）设计说明书针对作品的设计意图和理念进行文字说明，不少于3000字的。

微信小程序要求：（1）作品须由本人原创制作，制作软件自主选择；（2）体现旅游产品查找及预订等功能；（3）作品主题突出，内容积极，能充分展现相关旅游特色，题目、题材不限；（4）主界面操作按钮不少于3个；（5）作品能够在ios和android操作系统终端设备上运行；（6）设计说明书详细反映作品设计意图、作品需求分析、流程设计思路、作品设计过程等，其格式、排版应规范，不少于3000字。

微信公众号要求：（1）给出具体的景区名称，要体现景区的市场定位且主题突出；（2）微信公众号的内容要涵盖食住行游购娱等旅游相关信息；（3）微信公众号至少要推送一次营销推广活动；⑷微信公众号粉丝数不少于50人；⑸设计说明书应陈述微信公众号的命名和二维码图像选择的理由、微信公众号框架搭建的理由以及营销推广活动策划的理由，不少于3000字。

3.导游讲解类（导游岗位）毕业设计成果要求：成果表现形式为导游讲解

视频和设计说明书。（1）导游词必须是原创；（2）任选某一景点与团型（亲子团、研学团、老年团、商务团、政务团、教师团、留学生团、养生团、度假团、华侨团、作家采风团、摄影团、写生团），二者结合，现场脱稿讲解；（3）讲解内容正确、全面，条理清晰，详略得当，重点突出；（4）讲解方法运用得当，讲解生动、有感染力；（5）语言表达语速适中，表情及身体语言运用得当；（6）所穿服装必须与职业吻合；（7）录制的视频中必须有不少于5位游客，且与游客有不少于2次互动，视频声音、画面均应清晰；（8）提交的视频播放时间不少于30分钟；（9）视频的提交格式：MP4、AVI、WMV或FLV；（10）设计说明书应详细反映导游词的创作思路、导游讲解方法的运用等，其格式、排版应规范，不少于3000字。

4.研学手册设计类（研学旅游指导师岗位）毕业设计成果要求：成果表现形式为研学手册和设计说明书。（1）研学手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封面、前言、目录、课程目标、行前准备、课程内容、课程实施、课程评价、成果展示、附录；（2）课程设计主题鲜明、目标明确；（3）研学手册设计内容有很强的教育功能，凸显研学旅行资源和线路的特色，符合研学对象的年龄特点，方便实用，评价多元，图文并茂，形式新颖；（4）设计说明书围绕研学课程开发思路、设计理念、研学主题、研学资源、研学目标、课程内容、 课程实施、课程特色、评价成果、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具体阐述，不少于3000字。

（二）方案设计类成果要求

方案设计类成果包含旅游景区活动策划方案、旅游线路设计方案、旅游产品营销策划方案、研学旅行产品设计方案等四类，具体要求如下。

.....

三、毕业设计过程及要求

阶段	教师任务及要求	学生任务及要求	时间安排
选题指导	……	……	……
任务下达			
过程指导			
成果答辩			
资料整理			
质量监控			

四、毕业答辩流程及要求

（一）答辩流程

……

（二）答辩要求

……

五、毕业设计评价指标

（xxx专业毕业设计评价根据选题类别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从毕业设计过程、作品质量、答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见表1 ～表n。）

表1 xxx类毕业设计评价指标及权重

评价指标	指标内涵	分值权重（%）
设计过程	……	
	……	
	……	
作品质量	……	
	……	
	……	
答辩情况	……	
	……	
	……	

表n xxx类毕业设计评价指标及权重

评价指标	指标内涵	分值权重（%）
设计过程	……	
	……	
	……	
作品质量	……	
	……	
	……	
答辩情况	……	
	……	
	……	

六、实施保障

（一）指导团队要求

1.指导教师导师

……

2.指导教师

……

3.企业导师

……

（二）教学资源要求

1.企业实践项目资源

……

2.数字化教学资源

……

七、附录

（各专业列出毕业设计工作相关表格模板，如：毕业设计任务书、毕业设计说明书、毕业设计指导记录表、毕业设计评阅表、答辩记录表等。）

附件3-2

毕业设计标准及其实施过程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分值权重（%）	评分细则
1.毕业设计标准（80%）	1.1 毕业设计选题类别及示例	毕业设计选题能体现本专业主要能力目标要求，支撑课程明确，能体现毕业设计作为综合实践教学环节的功能要求，具有综合性，每年更新30%左右，每4年全部更新一次。	20	1.毕业设计选题能体现主要能力目标要求，支撑课程明确，体现综合实践教学环节功能要求，15分； 2.毕业设计选题，每年更新30%左右，5分。
	1.2 毕业设计成果要求	毕业设计成果的按照成果特点（物化产品（作品）、软件、文化艺术作品、方案设计）的分类贴合专业特性；能根据成果类别，针对毕业设计所涉及专业职业面向岗位典型工作任务的不同，提出对成果规范、范围、程度、技术含量等方面的要求。	25	1.毕业设计成果分类符合专业特性，5分； 2.各成果类别下的典型工作任务界定边界清晰且具有较强的代表性，10分。 3.对成果范围、程度、技术含量等方面要求明确、科学，10分。
	1.3 毕业设计过程及要求	毕业设计过程工作内容完整；教师、学生的工作任务明确、完整，师生工作任务交互明显，能确保毕业设计工作的有效性；时间安排紧凑、科学。	10	1.毕业设计过程工作内容完整，2分； 2.教师、学生的工作任务明确、完整，师生工作任务交互明显，能确保毕业设计工作的有效性，6分； 3.时间安排紧凑、科学，2分。
	1.4 毕业答辩流程及要求	毕业设计答辩流程完整、操作性强；答辩要求能体现对毕业设计真实性、规范性、逻辑性、有效性的考量。	5	1.毕业设计答辩流程完整、操作性强，2分； 2.答辩要求能体现对毕业设计真实性、逻辑性、有效性的考量。

	1.5 毕业设计评价指标	毕业设计评价指标能根据选题类别的不同而有所区别，能准确体现对毕业设计过程、作品质量、答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要求，牵引学生按要求完成毕业设计工作。	15	1.毕业设计评价指标能根据选题类别的不同而有所区别，5分； 2.能准确体现对毕业设计过程、作品质量、答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要求，牵引学生按要求完成毕业设计工作，10分。
	1.6 实施保障	实施保障对指导教师(导师)配备、教学资源要求做出了明确规定。配备了数量足够、结构合理的指导教师队伍，指导教师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15人；探索了毕业设计“双导师”制。能针对毕业设计要求明确实践项目、数字化资源要求。	5	1.实施保障要素齐全，对教师配备、资源要求做了明确、具体规定，2分； 2..对毕业设计的指导教师配备、实践项目、设计资源提供等做了明确规定，3分。
2.标准组织实施（20%）	2.1 任务下达	指导教师给每位学生下达了毕业设计任务，任务对任务内容、进程安排、成果要求等指令清晰，同一选题不超过3名学生同时使用，学生独立完成设计任务。	5	1.毕业设计任务下达覆盖所有毕业生，同意选题不超过3名学生，3分； 2.任务指令清晰，对学生完成过程、成果水平有明确要求，2分。
	2.2 指导过程	本专业毕业设计有明确的实践教学支撑学生的毕业设计作品开发，教师与学生有明确的任务交互，指导过程材料丰富，指导效果良好。	5	1.有明确视角教学以支撑毕业设计工作，2分； 2.师生任务交互多，指导过程效果良好，3分。
	2.3 考核评价	毕业设计成果评价、答辩评价等环节规范实施，评阅过程记录完整， 评价结果客观。	5	1.毕业设计成果评价、答辩评价环节规范事实，有评价记录，2分； 2.毕业设计成果评价、答辩评价结果客观，3分。
	2.4 监控运行	制定了毕业设计质量监控标准，有明确监控流程，开展了多种形式、多个环节的质量监控工作，监控过程材料扎实，能体现本专业毕业设计质量监控闭环。	5	1.有毕业设计质量监控标准，有明确监控流程，形成了毕业设计质量监控闭环，2分； 2.开展了多种形式、多个环节的质量监控工作，3分；

附件3-3

毕业设计抽查免抽条件

1. 患有残疾（有残疾证）或其他重大疾病（有二甲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和就医证明），无法完成正常毕业设计的学生；

2. 定向士官生和2024年春季入伍毕业年级学生；

3. 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完成或无法按标准完成毕业设计的学生。

附件3-4

拟申请调整毕业设计抽查学生名单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学校联系人：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手机：

序号	姓名	考生号	身份证号码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申请类型	备注
1							
2							
3							

1.“申请不纳入抽查”指“结业”“残疾”“定向直招士官”“春季入伍”等学生，并在“备注栏”填写相关原因。

2.专业代码、专业名称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21年)》填写。

附件4

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工作方案

一、评价对象

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包括新设专业办学条件合格性评价和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

1.新设专业办学条件合格性评价对象为全省高等职业学校2024年首次招生的专业。

2.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对象为全省高等职业学校2025年有首届毕业生的专业。

二、评价方式

各学校开展自评后，省教育厅再组织省级评审，并将对2024年首次招生的高等职业学校所有招生专业办学条件合格性评价开展现场考察。

三、评价依据及内容

1.《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教发〔2018〕39号）

2.《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

3.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22〕5号）

4.《2024年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办学条件合格性评价标准（试行）》(附件4-1)

5.《2024年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标准（试行）》(附件4-2)

四、评价结果及运用

评价结果分“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1.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办学条件合格性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的专业，须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暂停该专业点招生，直至整改合格；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专业，须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责令学校撤销该专业点。撤销的专业点在三年内不得再次新设。

2.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的专业，须在一年内完成整改，整改期内暂停招生，整改后仍不达标，责令学校撤销该专业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专业，责令学校撤销该专业点。撤销的专业点在三年内不得再次新设。

五、相关要求

1.新设专业办学条件合格性评价于10月16日前完成学校自评，并于10月18日前将《2024年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办学条件合格性评价自评表》（附件4-3）、《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办学条件合格性评价专业汇总表》（附

件4-4)和相应佐证材料加盖公章后的PDF版电子稿上传至“监测数据管理平台”。

2.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于10月16日前完成学校自评，并于10月18日前将《2024年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自评表》（附件4-5）、《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专业汇总表》（附件4-6)和相应佐证材料加盖公章后的PDF版电子稿上传至“监测数据管理平台”。

附件：4-1.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办学条件合格性评价标准（试行）

4-2.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标准（试行）

4-3.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办学条件合格性评价自评表

4-4.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办学条件合格性评价专业汇总表

4-5.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自评表

4-6.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专业汇总表

附件4-1

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新设专业办学条件合格性评价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佐证材料
1.师资队伍	1.1 专业带头人	一般应具有本专业领域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内专业带头人1名。	专业带头人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学位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书、在职在编教师的住房公积金证明材料或签订合同、教研教改资料等。
	1.2 专业教师结构*	（1）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师生比达到1:18以上（体育、艺术类专业达到1:13以上，医学类专业达到1:16以上）；专任专业课教师与学生比不高于1:25； （2）至少3名以上专任专业核心课教师（专任教师仅限于其专业背景与所授课程相关的教师）； （3）“双师型”教师应达到50%以上； （4）行业企业兼职教师数量充足，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①本专业授课的公共课、专业课教师名册（包括在职在编教师的住房公积金证明材料；签订合同或劳务派遣教师的正式合同和交纳社保证明材料、所承担课程课表）及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职业资格证书等； ②承担本专业课程的兼职教师名册（包括企业兼职教师的正式合同或协议的复印件、所承担课程课表）及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职业资格证书等。
2.教学设施	2.1 经费保障*	学校高度重视新专业建设，对本专业有专门经费投入，且年度执行经费不少于预算。	①实训室建设、教师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资源建设等专项经费投入情况（以清单方式）； ②财务处提供的关于本专业建设的经费使用清单（盖学校公章）。
	2.2 校内实习实训基地*	（1）校内实训设施设备必须符合教育部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学校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的基本要求进行建设； （2）校内实习实训工位基本满足要求，能确保第一学年的实习实训项目开出率达到100%，整体项目开出率70%以上。	①校内专业实习实训条件情况汇总表； ②人才培养方案中第一学年实习实训项目开出情况统计表； ③每个实训场地提供5份佐证材料（含场地实景照片、实训室简介、主要设施设备、工位数、主要实训项目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佐证材料
	2.3 生均教学用房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达标： （1）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4平方米/生； （2）工科、农、林院校 16平方米/生； （3）医学院校 16平方米/生； （4）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9平方米/生； （5）体育院校 22平方米/生； （6）艺术院校 18平方米/生。	证明生均教学行政用房达标的相关材料（盖学校公章）
	2.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达标： （1）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4000元/生； （2）工科、农、林院校 4000元/生； （3）医学院校 4000元/生； （4）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3000元/生； （5）体育院校 3000元/生； （6）艺术院校 3000元/生。	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本专业的教学、科研、实验、实习等仪器设备（注：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1000元以上）的资产值汇总表和清单（均盖学校公章）。
	2.5 图书与教材资料	（1）专业图书资料≥500册； （2）选用国家规划教材、重点建设教材、校企合作双元开发教材，所选教材符合《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规定和课程教学内容要求。	①图书资料汇总表； ②数字化教学资源情况表； ③选用教材情况汇总表、会议纪要及相关佐证材料。
3. 制度保障	3.1 人才培养方案*	（1）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准确对接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 （2）培养规格和课程体系满足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符合教育部有关专业教学标准及课程开设要求。课程体系与目标规格对应关系清晰，突出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培养； （3）课程设置规范，符合教职成〔2019〕13号文件要求； （4）依据学生职业能力成长规律系统设计实践教学体系,实践课时不低于总学时的50%，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医药卫生类专业为8-10个月，教育类专业不少于18周）； （5）教学进程安排合理，具有可操	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②专业核心课程标准； ③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会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佐证材料
		作性。	
	3.2 专业可持续发展	（1）专业设置科学，论证合理； （2）本专业建设目标明确，定位清晰，措施得当。	①学校专业发展整体规划； ②专业设置和专业论证相关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专业市场调研报告、可行性报告、专家论证意见等）； ③本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包含但不限于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条件建设、课程建设等）。
	3.3 制度建设	课程管理、队伍管理和教学实施管理制度齐备。	课程、队伍和教学实施相关的管理制度。
4.学生状况	4.1 心理健康	组织学生心理健康筛查并建档立卡，积极开展跟踪辅导。	①心理健康普查记录； ②心理健康跟踪辅导的相关支撑材料。
	4.2 招生情况*	（1）本专业当年第一志愿报考率不低于80%； （2）当年报到率不低于80%； （3）当年招生计划完成率不低于80%。	①第一志愿填报考率； ②学生报到率； ③招生计划完成率。

说明：1.评价标准二级指标共12项，其中带＊的重要指标6项，一般指标6项。二级指标的评价等级分为A、B两等，符合评价等级标准的为A等，低于A等的为B等。

2.评价结论分为三种：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合格标准：12项二级指标中A等不少于9项，并且带＊的重要指标A等不少于4项。基本合格标准：12项二级指标中A等不少于7项，并且带＊的重要指标A等不少于3项。不合格标准：12项二级指标中A等少于6项，或者带＊的重要指标A等少于3项。

附件4-2

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佐证材料
1.标准建设	1.1 人才培养方案	（1）人才培养方案符合教职成〔2019〕13号文件要求； （2）有人才培养方案持续更新机制，确保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准确对接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 （3）有来自产业（行业）的专家或技术能手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 （4）能够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应履行相关手续。	①人才培养方案持续更新的佐证材料； ②证明产业（行业）专家或技术能手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的佐证材料； ③人才培养方案调整或变更的过程性材料。
	1.2 专业技能水平*	（1）专业技能考核标准及题库检查合格； （2）学生专业技能抽查合格； （3）学生参加技能竞赛情况。	①专业技能考核标准及题库； ②学生专业技能抽查工作资料及合格率统计表； ③本专业学生获奖情况汇总表及佐证材料。
	1.3 毕业设计标准	毕业设计标准检查合格。	毕业设计标准
2.师资队伍	2.1 师德师风建设*	坚持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打造师德优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既教书又育人师资队伍。	体现教师师德优良的支撑材料；
	2.2 专任教师实践*	（1）专任教师平均每年累计不少于1个月在企业、实训基地或企业流动站实践； （2）不具备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新入职教师应有赴企业实践经历。	①提供教师下企业实践的佐证材料； ②新入职教师企业实践材料。
	2.3 队伍建设*	（1）有完备、规范、执行有效的专任教师、兼职教师、专业带头人等管理制度； （2）积极开展专业师资队伍建设，效果显著； （3）教学团队近二年主持1项以上教学科研课题，发表2篇以上论文。	①提供相关管理制度； ②提供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的相关佐证材料； 教学科研成果汇总表及主要成果支撑材料。
3.教学	3.1 校内实习实训基地	（1）校内实训设施设备必须按照教育部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学	①校内专业实习实训条件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佐证材料
设施	*	校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的基本要求进行建设； （2）校内实习实训工位充沛，能确保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实习实训项目开出率达到100%。	②证明能保证实习实训项目开出率的佐证材料； ③每个实训场地提供5份佐证材料（含场地实景照片、实训室简介、主要设施设备、工位数、主要实训项目等）。
	3.2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1）应具有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实习单位”要求、与专业人才培养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和学生实习基地，能满足学生认识实习、岗位实习需求； （2）学校加强实训单位管理，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应当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实习单位名单须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3）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和学生实习基地可接收学生就业。	①关于新增实训单位的相关过程性材料； ②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情况汇总表、合作协议。
	3.3 图书与教材资料	（1）本专业图书资料、数字资源能满足专业教学需要，专业图书资料不少于1000册； （2）选用国家规划教材、重点建设教材、校企合作双元开发教材，所选教材符合《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规定和课程教学内容要求。	①图书资料汇总表； ②数字化教学资源情况表； ③提供每年选用教材情况汇总表、会议纪要及相关佐证材料。
	3.4 经费保障*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和专业建设经费能满足专业教学基本要求。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学校公章）
4.教学运行与管理	4.1课程设置与内容*	（1）课程设置规范，符合教职成〔2019〕13号文件要求； （2）课程体系结构合理，有效支撑人才培养目标达成； （3）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充分融合，思想政治教育贯穿课程教学全过程。合理地将“思政”融入课程教学，及时修订课程标准； （4）严格实施专业课程标准，根据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及时修订课程标准及内容。	①提供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进程表中所规定的第二年、第三年课程的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课程标准； ②提供2门专业核心课程的授课计划、教案； ③体现课程思政成效支撑材料； ④体现课程标准动态更新的支撑材料。
	4.2 实践教学*	（1）建立科学、可行的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课时不低于50%，满足学生职业能力培养的要求； （2）实训项目开出率100%；	①实践类课程标准； ②实习实训项目指导书； ③实训项目开出率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佐证材料
		（3）学生岗位实习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	④学生实习相关管理制度及跟踪管理相关资料； ⑤已开展岗位实习的，须提供不少于5份的《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和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4.3 教学管理*	（1）教学运行基本文件齐备； （2）重视日常教学管理，教学运行记录完整、规范； （3）定期开展教学常规检查，及时处置教学中出现的问题； （4）开展校级教学督导，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完整。	①教学管理制度； ②日常教学管理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调、停课的审批与安排；教学差错事故的处置记录；教学常规检查记录；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等； ③督导评价、听课评课记录等教学质量监控过程材料至少5份。
	4.4 教学方法与手段	（1）课程教学方法与手段灵活多样，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特点； （2）积极开发专业教学资源，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充分融合(运用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广泛开展信息化教学； （3）结合专业实际灵活采用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教学模式。	①探索本专业课程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相关佐证材料； 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建设情况说明； ③体现广泛开展信息化教学和探索教学模式的支撑性材料。
	4.5 教研教改	（1）定期开展教研室活动； （2）安排教师上公开课并及时进行评课研课。	①5次教研活动记录及佐证教研教改成效的材料； ②1份教师上公开课及听评课材料。
	4.6 校企合作	健全校企合作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合作机制，严审合作企业资质，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签订合作协议，对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合作期限、权利义务、合作终止及违约责任等事项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未签订合作协议，不得开展校企合作。	①学校层面校企合作相关管理制度或办法； ②校企合作协议； ③考察合作企业的相关材料。
5.学生发展	5.1 思想道德*	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思想政治教育质量高。	学校“三全育人”、立德树人情况说明和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佐证材料
	5.2 身心素质	（1）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不低于80%； （2）学生心理障碍检出率不超过5%。	①体育达标合格率统计表及相关资料； ②心理健康普查记录。
	5.3 招生情况	（1）近3年平均招生计划完成率不低于80%，且平均报到率不低于80%； （2）近3年第一志愿平均填报考率不低于80%。	①连续三年第一志愿填报考率； ②连续三年学生报到率； ③连续三年招生计划完成率。
	5.4 学生满意度*	对本专业人才培养的满意度不低于80%。	针对本专业的学生满意度调查统计表。

说明：1.评价标准二级指标共20项，其中带＊的重要指标11项，一般指标9项。二级指标的评价等级分为A、B两等，符合评价等级标准的为A等，低于A等的为B等。

2.评价结论分为三种：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合格标准：20项二级指标中A等不少于16项，并且带＊的重要指标A等不少于8项。基本合格标准：20项二级指标中A等不少于14项，并且带＊的重要指标A等不少于7项。不合格标准：20项二级指标中A等少于14项，或者带＊的重要指标A等少于7项。

附件4-3

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新设专业

办学条件合格性评价自评表

学校名称（盖章）_____

专业及专业代码_____

设置年度_____

首次招生年度_____

专业负责人_____

2024年　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写实性描述	自评等级
1.师资队伍	1.1 专业带头人		
	1.2 专业教师结构*		
2.教学设施	2.1 经费保障*		
	2.2 校内实习实训基地*		
	2.3 生均教学用房		
	2.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2.5 图书与教材资料		
3.制度保障	3.1 人才培养方案*		
	3.2 专业可持续发展		
	3.3 制度建设		
4.学生状况	4.1 心理健康		
	4.2 招生情况*		

附件4-4

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办学条件

合格性评价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负责人基本信息

填表说明：1.该表中涉及的新设专业为2024年有首届招生的专业。

2.专业代码请按2021年新目录中的新代码填写。

3.专业负责人基本信息包括职务职称，专业水平及与本专业相关的主要成就等。

附件4-5

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新设专业

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自评表

学校名称（盖章）_____

专业及专业代码_____

设置年度_____

首次招生年度_____

专业负责人_____

2024年　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写实性描述	自评等级
1.标准建设	1.1 人才培养方案*		
	1.2 专业技能水平*		
	1.3 毕业设计标准		
2.师资队伍	2.1 师德师风建设		
	2.2 专任教师实践*		
	2.3 队伍建设*		
3.教学设施	3.1 校内实习实训基地*		
	3.2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3.3 图书与教材资料		
	3.4 经费保障*		
4.教学运行与管理	4.1 课程设置与内容*		
	4.2 实践教学*		
	4.3 教学管理*		
	4.4 教学方法与手段		
	4.5 教研教改		
	4.6 校企合作		
5.学生发展	5.1 思想道德*		
	5.2 身心素质		
	5.3 招生情况		
	5.4 学生满意度*		

附件4-6

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负责人基本信息

填表说明：1. 该表中涉及的新设专业为2025年有首届毕业生的专业。

2. 专业代码请按2021年新目录中的新代码填写。

3. 专业负责人基本信息包括职务职称，专业水平及与本专业相关的主要成就等。